

2025.1.0

合同编号：_____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自然人客户适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本合同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本合同当事人，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为专用条款，第四部分为签署页。

本合同条款的适用为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结合。专用条款主要用于集中填写。除非专用条款中明确排除适用通用条款的对应内容，否则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同时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得使用手书形式修改。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填写位置不够的，可以补充约定的方式另行签署，但应当在专用条款中对应位置详细记述。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使用“□”进行选择的，请打钩或涂黑。不选择的条款必须打叉或“/”。（可使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作标记）

本合同中直接引用条款序号的，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的是通用条款中的相对应的条款。

签约重要提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授权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您已确保提交给长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您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六）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长沙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并认可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长沙银行审批为准。

二、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合同各方在办理业务时填写的所有信息、长沙银行线上业务办理平台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长沙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中留有“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部分修改使用。

四、合同各方使用电子签名或非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旦签署即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或非数据电文的形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六、您需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手机号码、银行密码等信息，并确保自身手机等电子设备的系统安全。您使用长沙银行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签署合同时，必须通过密码校验或短信认证码等方式校验验证身份，凡身份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自愿申请，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长沙银行咨询。

八、如您对长沙银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长沙银行反馈：
①长沙银行各营业网点；②长沙银行客服电话：0731-96511；③长沙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kfzx@cscb.cn；④长沙银行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大厦远程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贷款人协商，现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部分 本合同当事人

贷 款 人：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借 款 人：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借款人配偶：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定义

债权：是指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借据：是指经贷款人认可的，作为借款发放的凭证。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参考利率，简称LPR。

基点：即贷款利率浮动基数，简称BP，1BP=0.01%。

第一条 总则条款

1.1 借款金额：（见专用条款第2.1条）。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借据或放款通知书所记载金额不一致时，以借据或放款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为准。对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分笔发放的，以分次签定的借据或放款通知书金额合计总额为准。经贷款人认可且由借款人签署的借据或放款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2 借款用途：（见专用条款第2.2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挪用、占用所借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3 借款期限：（见专用条款第2.3条）。

借款期限的计算方法如下：

借款期限自长沙银行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以

借款借据为准。分笔发放借款的，以借款人分次签定的借据或放款通知书记载的借款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为准。

第二条 利率与利息条款

2.1 本合同约定合同利率(年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点(BP)], 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2.2 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形成方式为:(见专用条款第3.2条)。

2.3 结息日约定:(见专用条款第 3.3 条)。

2.4 合同约定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借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约定合同利率保持不变。

2.5 合同约定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后,如遇相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本笔借款利率在次年度调整,调整日为起息日次年度的对应日。利率调整方式为:根据调整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利率形成方式约定的规则确定。如遇闰年起息日在 2 月 29 日的,则为次年 2 月 28 日调整。

2.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

2.7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但该约定与贷款人债权范围中包含复利并不冲突,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对借款人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相关计收标准见本合同计收罚息及复利条款的约定。

第三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条款

3.1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凭借款人签署的借据依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若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并无需向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借款人指定的借款转存账户(还款账户)为:(见专用条款第 4.1 条)

贷款人认可且由借款人签署的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2 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外,借款人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贷款人才有发放和支付借款资金的义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发放和支付或停止继续发放和支付借款:

- (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 (2) 本合同设有担保时,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业已生效;
- (3) 借款发放前,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4) 借款发放前，借款人没有发生，也没有即将发生的可能影响贷款人发放借款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等情形；

(5) 在申请借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持续有效；

(6)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重新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7) 其他前提条件：（见专用条款第 4.2 条）

(8)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支付方式：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或贷款人自身的信贷管理要求达到贷款人受托支付标准的用款，应当按照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使用该款项；按照上述要求符合借款人自主支付标准的，借款人可按贷款人提出的自主支付相关申请流程，向贷款人申请自主支付使用该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的使用支付方式：（见专用条款第 4.3 条）。

3.3.1 贷款人受托支付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借款人的名义划入其交易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见专用条款第 4.4 条）

3.3.2 借款人自主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涉借款本金贷款人将直接发放到本合同第三条 3.1 款约定的借款转存账户（还款账户）中。

3.4 分批发放借款的，适用本合同第 3.2、3.3 条款的约定。

第四条 还本付息条款

4.1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之外，借款人的所有还款均按照先支付利息后偿还借款本金的原则进行，且在借款人未足额支付到期利息情形下的任何支付、偿还、划收均先计算为支付到期利息（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借款人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利息。首次支付利息时间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结息日之前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设的本合同第三条 3.1 款约定的借款转存账户（还款账户）中备足应付利息资金，由贷款人于结息日从借款人的借款转存账户划收当期利息；或由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利息之日以转账或现金存入的方式，将到期应偿还的借款利息足额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中。

4.3 还本付息方式：（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4.4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本金日之前在其于贷款人处开设的本合同第三条 3.1 款约定的借款转存账户（还款账户）中备足应偿还借款本金资金，由贷款人于到期日从该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或由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本金之日以转账或现金存入的方式，将到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足额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4.5 借款人有意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需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时，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及本合同第二条的相关约定计算利息，并于提前偿还借款本金时支付相应利息。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计算利息和结息。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予返还。相关本息拆分以贷款人的解释、计算为准。

对于因提前偿还借款本金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约定的还款期限，且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借款本息。

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对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重新约定还款计划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借款的，应先结清全部利息。

4.6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含配偶）在长沙银行系统内开设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收到期利息及借款本金。划收外币的，以长沙银行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银行现汇买入价折算。

4.7 借款人基于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同时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借款或债务时，如果借款人出现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情形或者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风险的，无论借款人的多笔债务到期顺序及担保情况如何，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或调整借款人任何一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4.8 借款人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逾期利息和罚息；（6）利息；（7）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五条 借款期限、还款方法的变更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借款，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或缩短借款期限，但应事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双方签订借款期限变更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借款期限变更后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变更之日起，借款利率、罚息利率根据新档次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约定的规则确定(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法,但应事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贷款人批准后,双方签订还款方法变更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借款人申请变更借款期限或还款方法的,贷款人可以因此要求借款人缴纳一定的费用。

第六条 担保条款

6.1 担保措施:(见专用条款第六条)。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担保人发生了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事项时,自贷款人书面要求借款人重新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文件送达借款人三十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若借款人不能或不重新提供担保,贷款人有权援引本合同第3.2条款的约定拒绝发放或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并有权同时或单独援引第9.5条款的约定行使其其中的一项或几项权利。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承诺条款

7.1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7.1.1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和使用借款。

7.1.2 借款人负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义务。

7.1.3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并及时、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

(1) 身份证明、职业证明、财产证明、收入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信用状况证明、出入境证明、商业及社会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2) 签订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履行期内,借款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3) 签订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履行期内,借款人与他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4) 签订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履行期内,借款人面临或即将面临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及面临或即将面临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等情况及相关资料;

(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

(6)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情况及相关资料。

7.1.4 借款人负有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义务。

7.1.5 借款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将借款款项挪作他用,

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债券、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资本权益性投资，且亦不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政策所禁止的范围。

7.1.6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借款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7.1.7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全部清偿及支付完毕的情形下，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用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所形成的资产或财产权利为自身或他人向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1.8 借款人的借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的，应贷款人的要求，需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7.2 借款人承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事项，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或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7.2.1 借款人自身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

- (1)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借款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
- (3) 借款人婚姻状况改变的；
- (4) 借款人拟出国或已出国 6 个月以上的（含 6 个月）；
- (5) 借款人因负债已经或可能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 (6) 借款人名下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生产机器设备、银行存款、股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被冻结、查封、扣划、拍卖、抵债、毁损、灭失的；

(7) 借款人向第三人赠予财产、以明显低价处置财产、以明显高价受让财产、放弃债权或债权的担保、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或对外提供担保的。

7.2.2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

- (1) 减少注册资本；被取消或注销、吊销、降低经营（从业）资格、资质；停业、整顿、债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破产、关闭的；
- (2) 其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生产机器设备、银行存款、股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被冻结、查封、扣划、拍卖、抵债、毁损、灭失的；
- (3) 向第三人赠予财产、以明显低价处置财产、以明显高价受让财产、放弃债权或债权的担保、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或对外提供担保的。

（注：关于“主要”、“重大”、“大额”、“明显低价”、“明显高价”的标准，均由贷款人自主判断。）

7.2.3 凡涉及本合同履行的事项及变更。

7.2.4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的其他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事项及变更。

7.3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及声明

7.3.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在本合同 7.2 条规定之任意一项情形。

7.3.2 贷款人有义务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7.3.3 贷款人有义务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借款人的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7.3.4 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或停止继续发放借款，或/并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并有权一次或多次从借款人在长沙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的存款，作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3.5 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 7.2、7.3 条所列任意一款情形，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或停止继续发放借款，或/并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并有权一次或多次从借款人（含配偶）在长沙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的存款，作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3.6 贷款人有权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借款人使用借款的情况，监督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7.3.7 贷款人有权在报纸等公众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催收，或者委托其他合法的第三方代为催收。

7.3.8 贷款人有权转让其对借款人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

第八条 合同变更条款

8.1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人时，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该第三人、担保人与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且应当得到充分、适当履行。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贷款人转让债权、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在没有借款人与贷款人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情形下，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借款人

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条款

9.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划收利息，同时对违约使用的借款，按违约使用天数，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借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0% 计收罚息。

9.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贷款本金，按逾期天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计收罚息。

9.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延迟天数，以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9.4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可以同时或分别行使本合同第 9.5 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几项权利：

(1) 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且借款人无法提供材料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

(3)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4) 无明确交易对象且无证明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的自主支付；

(5) 其他不经过贷款人的同意，将受托支付转化为自主支付；

(6)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

(7) 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8) 非正常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

(9) 借款人或担保人自身状况发生变化，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安全的；

(10) 所负任何债务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归还及利息的支付的；

(11) 未履行对长沙银行及其系统内其他到期债务的；

(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3) 发生本合同 7.2 条规定事项未书面通知贷款人的；

(14) 借款人对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存在违约行为；

- (15) 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 (16) 发生贷款人与担保人约定的可以提前实现担保权利情形的;
- (17)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9.5 出现本合同第 9.4 条款约定的任一情形时, 贷款人有权同时或分别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

- (1) 拒绝发放或停止继续发放借款;
- (2)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及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金, 或/并划收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 要求借款人重新提供担保;
- (4) 行使担保权利;
- (5)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申请执行证书;
- (6) 申请强制执行;
- (7) 解除本合同;
- (8)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0.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0.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11.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争议解决的特别约定: (见专用条款第八条)。

11.3 协商解决争议或诉讼、仲裁解决争议期间, 本合同约定中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得到借款人、贷款人的完全、充分、适当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效力条款

12.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或加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视为签署。当事人系自然人的，该当事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视为签署。

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各方当事人通过长沙银行网络银行、长沙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勾选或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或以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线上签署的视为签署。

本合同个别当事人未签署的，不影响本合同对已签署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12.2 借款人有义务促使其配偶在本合同上签名。但借款人配偶未在本合同上签名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2.3 本合同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

13.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约定负担：

（1）对本合同项下与主债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鉴定、公证、律师服务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3）如法律法规及监管强制性规定对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13.3 关于征信信息收集、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约定

（1）借款人（含配偶）认可并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后及资金使用期间，贷款人可以按照相关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使用、存储借款人（含配偶）个人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信用报告。

（2）借款人（含配偶）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签署后，贷款人有权按照相关监管文件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及/或担保业务中形成的信贷信息（包括合同信息、业务活动、交易记

录、其他相关信息)、不良信息。就该等信息报送,贷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种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含配偶)进行事前告知。

13.4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约定

(1)为订立、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含配偶)的信用和经营变化,借款人(含配偶)同意,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需要,通过其他非银渠道(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不动产、动产、公积金、医疗、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机构、民政、公共事业、车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银联、通讯运营商、航空、铁路,以及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影像、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号、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学籍学历)、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信息、动产信息、不动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缴存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公共事业缴费情况、纳税情况、交易信息、履约信息以及衍生的信用相关信息)。

(2)在借款人发生逾期、纠纷、催收等情况时,贷款人将委托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处理催收事务,并委托该等主体处理借款人(含配偶)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贷款人会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要求上述受托主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上述受托主体不再保存个人信息。

(3)为维权之目的,借款人(含配偶)同意,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含配偶)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提供给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4)因国家法律法规贷款人开展债权转让、权益转让、资产证券化、不良处置等业务需要,贷款人可以向第三方(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法的金融服务公司等)提供借款人(含配偶)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信息,但应要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披露的用途,采取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来处理借款人(含配偶)的个人信息。

(5)若第三方根据其借款人(含配偶)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含配偶)提供给或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贷款人可依据借款人(含配偶)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若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含配偶)提供给或者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具有其他合法性基础,贷款人将依据该等合法性基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13.5 征信信息及个人信息对外提供风险提示

贷款人提示借款人（含配偶）充分注意：

（1）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将影响相关征信机构及其他机构对于借款人（含配偶）的信用评价，特别是不良信息的提供，将会对借款人（含配偶）的信用评价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信息的提供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概由借款人（含配偶）自行承担。本合同不良信息的定义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贷款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存储、使用乃至向催收机构、律所、受托处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第三方提供信息，系为订立与履行本合同、确保借款人享受到相关服务所必需，借款人（含配偶）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需信息、拒绝贷款人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相关信息的，将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

（3）受制于管理及技术水平的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会出現贷款人无法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导致借款人（含配偶）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对借款人（含配偶）利益造成侵害。如发生安全事故，贷款人将及时告知借款人（含配偶），并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13.6 关于行业协会联合惩戒

借款人（含配偶）在此承诺：借款人（含配偶）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以下统称“借款人违约失信”），同意贷款人向有关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且借款人（含配偶）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放款、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含配偶）新的信用卡等。

13.7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本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13.8 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

（1）借款人（含配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等权利，可依法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信息，可以要求贷款人将其信息交给其指定的信息处理者。

（2）如果借款人（含配偶）对贷款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 96511 客服热线、登录贷款人官方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等途径咨询或反映。贷款

人受理借款人（含配偶）的问题后，将会及时、妥善处理。

贷款人全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96511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长沙银行大厦

13.9 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

（1）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当事人处填写的信息准确、完整、无误，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采用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中任何一种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通过快递投邮三日后或通过挂号信投邮后七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送达时因送达地址有误、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在清偿完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债务、或有债务、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并履行完对贷款人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之前，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借款人（含配偶）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本合同首页所列任何一项联系方式将长期有效。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借款人（含配偶）均自愿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即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如送达后因送达地址无效、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2）各方完全同意：如果发生纠纷，以本合同当事人处填写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微信号、传真、电子邮件等）为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向各方进行通知及送达案件材料、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方式。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采用邮寄方式的，各方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可作为在诉讼阶段/仲裁阶段/公证阶段/执行阶段接收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因各方所列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相关案件材料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法院送达平台（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闪信+”）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以各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

因各方所列电子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3) 各方完全理解：在通过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方式进行联系时，有可能由于通讯运营商的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其信息或资料泄密。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3.10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照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2)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他强制性监管要求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必须变更的，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向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在报纸等媒体公告或在贷款人网站、长沙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渠道发布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借款人。贷款人通知到达借款人之日或公告发布经过三日即视为借款人已经知道并同意变更内容。

13.11 借款人被列入犯罪嫌疑人或成为刑事案件被告时，应提前清偿所欠债务。

13.12 本合同中涉及选择的事项，由债权人行使选择权。

13.13 借款人配偶承诺：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本合同项下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并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及共同资产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13.14 本合同项下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15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第九条）。

13.17 借款人（含配偶）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仔细阅读，贷款人就合同中与借款人（含配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加粗部分）已向借款人（含配偶）做了特别说明和解释，并进行了充分协商。借款人（含配偶）对本合同内容具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无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贷 款 人：_____行

住 所：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借 款 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其他通讯软件号码（请注明软件全称）：_____

借款人配偶：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其他通讯软件号码（请注明软件全称）：_____

第二条 总则条款

2.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小写）¥ _____ . 00。

2.2 借款用途：仅限于_____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_____（年/月）。借款起始期限自长沙银行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具体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或放款通知书为准。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选择固定利率的，借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合同约定利率保持不变。

选择浮动利率的，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后，如遇相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在次年度调整，调整日为起息日次年度的对应日。利率调整方式为：根据调整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利率形成方式约定的规则确定。如遇闰年起息日在2月29日的，则为次年2月28日调整。

3.2 利率形成方式为：

按放款当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_BP（1BP=0.01%）确定。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或放款通知书记载为准。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借据或放款通知书记载的借款起始之日起计算，按【】（月/季）结息，结息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或季末当月的地20日。最后结息日为本合同约定还款日的前一天。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四条 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与支付方式

4.1 借款人指定的借款转存（还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4.2 借款发放与支付的其他前提条件：_____

4.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采取以下方式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

☐借款人自主支付

4.4 贷款人受托支付至下述账户：

交易对象1：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金 额: (小写) ¥ _____

交易对象2: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金 额: (小写) ¥ _____

交易对象3: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金 额: (小写) ¥ _____

第五条 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

- | | |
|---------------|---------------|
| (1) 到期还本、到期付息 | (2) 到期还本、按月付息 |
| (3) 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 (4) 等额本金、按月还款 |
| (5) 等额本金、按季还款 | (6)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 |
| (7) 等额本息、按季还款 | (8) 其他方式: |

第六条 担保措施: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以下方式担保:

☐ 保证人_____与贷款人(即债权人)签订编号为_____

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 抵押人_____与贷款人(即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_____

_____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

☐ 出质人_____与贷款人(即质权人)签订编号为_____

_____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合同》。

☐ 其他: _____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时, 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 按逾期天数,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约定借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_____ % 计收罚息。

第八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8.1 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向本合同签订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_____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

（以下无专用条款内容。）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 页 无 正 文 ， 系 贷 款 人 与 借 款 人 之 间 编 号 为 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之签署页。)

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仔细阅读，贷款人就合同中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加粗部分）已向借款人做了特别说明和解释，并进行了充分协商。借款人对合同内容具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并自愿接受。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_____

借款人配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